

#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大研發字第1131900205號

附件：旨揭修正條文(含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後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含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轉知。

依據：本校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旨揭2項修正案，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一)修訂申請對象、世界大學排名用語，原意旨不變。

(二)增訂收錄於SCIE、SSCI之著作在JCR資料庫排名前1%、獎助新臺幣100萬元之規定。

(三)增訂有關期刊收錄於資料庫及期刊出版大學認定依據。

(四)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投稿於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申請案，應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個案審查。

(五)修訂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獎金計算方式。

(六)申請時程提前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七)增訂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助之規定。

三、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一)增訂有關期刊收錄於資料庫及期刊出版大學認定依據。

(二)增訂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該著作不予列入審查之規定。

(三)增訂支領本辦法獎勵期間，不得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助之規定。

四、修正後辦法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另置於本校網頁/研究發展處/法規與表單分項，請逕下載利用。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